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黃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第277條第1項第4款、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再審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所提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有無錯誤，其事由於裁定效力發生之時，即已存在，而當事人於收受裁定之送達時，即已知悉，自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

二、聲請人前因其所有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105年地價稅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108年度簡上再第12號、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109年度簡上再第9號、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及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等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另於109年5月8日對於原審確定判決，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移送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並經苗栗地院109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又先後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110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110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110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111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111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即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仍不服，又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

三、經查，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上述說明，應於聲請人收受本原確定判決之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1年8月17日送達予聲請人本人（見本院卷第57頁），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是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5日，至111年9月21日止，即告屆滿。惟聲請人遲至111年10月4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有本院加蓋於聲請再

審狀（見本院卷第11頁）上之戳記所載日期足憑，顯已逾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依前開說明，本院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及原確定裁定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併予指明。

四、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